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5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傑

梁文昀

被告 陳昭男

王澄宇

王敏慧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

複代理人 童筠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純慧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,26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純慧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26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王純慧於民國104年5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王純慧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王純慧未按期給付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66元及利息迄未清償；

01 王純慧於109年11月10日死亡，被告為王純慧全體繼承人等
02 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、司法院
03 家事事件公告網站查詢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名冊、除戶戶
04 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9頁至2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
05 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承王純慧遺產範
06 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被告迄
07 未獲得王純慧遺產，被告間另有分割遺產訴訟繫屬中，原告
08 應撤回本件訴訟，參加該分割遺產訴訟等語置辯。

09 二、經查，王純慧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33,266元及利息迄未清
10 償，被告為王純慧全體繼承人，則原告依繼承、信用卡消費
11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即屬有據。被告上開答
12 辯，均不足以執為拒絕給付之正當事由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
13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
14 人王純慧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33,26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20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2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2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王若羽